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岡小字第23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翁翊哲

被告 楊珮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伍仟柒佰玖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參仟參佰元、新臺幣肆佰伍拾參元、新臺幣貳仟參佰元、新臺幣參仟貳佰捌拾玖元、新臺幣捌佰捌拾捌元、新臺幣壹仟壹佰捌拾捌元、新臺幣壹仟伍佰參拾肆元、新臺幣壹佰肆拾參元、新臺幣壹仟陸佰零伍元、新臺幣陸佰肆拾伍元、新臺幣伍佰陸拾壹元、新臺幣陸佰柒拾元、新臺幣伍佰柒拾陸元、新臺幣柒佰伍拾元、新臺幣壹仟柒佰陸拾肆元、新臺幣貳仟參佰肆拾元、新臺幣壹仟零捌元、新臺幣陸佰柒拾捌元、新臺幣肆佰零捌元、新臺幣伍佰伍拾捌元、新臺幣壹仟參佰零伍元、新臺幣參仟壹佰零貳元、新臺幣壹仟捌佰壹拾柒元、新臺幣壹仟伍佰壹拾捌元、新臺幣玖佰貳拾貳元、新臺幣柒佰貳拾柒元、新臺幣壹仟柒佰肆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岡山簡易庭法 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
01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03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04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5 人數附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07 書記官 曾小玲